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50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预算的通知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2 号）的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33 号）文件精神，现分别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1000 万元，全部用于试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严格按照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试点项目要全部形成新增生产能力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形成资产要全部确权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关联到相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统筹做好建成项目运营管护，确保建成项目能及时投入生产，做到独立运营、独立核算。要完善利益链接机制，通过订单农业、代购代销、就业务工等形式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支持合作运营公司采取“保底分红+净利润按股权比例分红”方式，持续增加关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2024 年的试点项目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竣工并投入生产运行。

各区按照上述要求修改完善《2024 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纸质文件一式 1 份、电子文档及 PDF 版，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分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省财政厅农业处备案。

三、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试点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原则上 2024 的试点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支付。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分配
表
2. 2024 年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情
况表
3. 2024 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
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合计		4000
1	蔡甸区	1000
2	江夏区	1000
3	黄陂区	1000
4	新洲区	1000

2024 年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试点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其中：省级补助 资金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合计	申请省级 补助资金	县级自筹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16805	6000	3750	7055
1	蔡甸区	2024年蔡甸区水产产业发展示范点项目	水产品加工厂房建设、产品展销中心、冷库及制冷设备、小龙虾熟食生产线等。	产品展销中心、冷库。	侏儒山街道办事处、武汉市景态园农业专业合作社	蔡甸区侏儒山街水产养殖加工园区	3050	1500	750	800
2	江夏区	2024年江夏区鳊鱼产业发展示范点项目	鳊鱼生产车间、原料冻库建设。	鳊鱼生产车间建设、原料库、冻库建设。	金口街道办事处	江夏区金口街道三口村	3780	1500	1500	780
3	黄陂区	2024年黄陂区现代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项目	1.德瑶旺水产电商产业园项目；2.天健农业滚水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冷库、水产加工车间、水产净车间。	祁家湾街道办事处、武汉德瑶旺生态水产有限公司；王家河街道办事处、武汉市天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祁家湾街道祁家村；王家河街道王庙村；道群村；	4500	1500	1500	1500
4	新洲区	2024年新洲区汪集汤食特色产业示范点项目	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其他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电力设施安装、生产设备、供应链智慧化管理平台。	新洲区汪集街道办事处、武汉汪集鑫业发展有限公司	汪集街道新施公路与尚龙一路交汇处	5475	1500		3975

2024 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蔡甸区水产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县(市、区)	武汉市蔡甸区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蔡甸区财政局、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	3050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00		
	县级财政资金	750		
	其他社会资金	800		
总体目标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我国大力推行乡村振兴的背景下，蔡甸区人民政府紧紧依托丰富的养殖业资源优势，武汉市景态园农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效应以及产业基础优势，紧抓小龙虾熟食制品广阔市场发展风口，建设集鲜活小龙虾仓储保鲜、小龙虾熟食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品牌打造为一体的武汉市小龙虾食品生产示范基地，并不断创新，打造蔡甸特色小龙虾品牌，差异化填补市场空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蔡甸水产群众谋取新收益，为区域淡水水产食品加工产业提供新示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项目覆盖乡镇	≥1 个
			试点项目覆盖行政村	≥1 个
			实施主体	2 个
			生产加工厂房	≥3000 平方米
			冷库	≥500 平方米
			加工生产线	≥1 条
			年生产加工能力	≥4250 吨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生产总值	≥8000 万元
			农产品附加值	≥1500 万元
			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收	10 万元
			带动项目覆盖区内农民人均增收	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	明显提高
			受益农民	≥500 人
			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务工	≥100 人
			带动当地脱贫户就近就地务工	≥1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状况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明显提升
			项目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产业品牌发展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示范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2024 年江夏区鳊鱼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县（市、区）	武汉市江夏区		县级牵头组织组织实施部门	江夏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额：		3780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00 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1500 万元	
	其他社会资金		780 万元	
总体目标	紧紧依托丰富养殖渔业资源优势及产业基础优势，紧抓生态活鱼及预制食品万亿市场前景，拟对外招商引资优质企业，建立健全鳊鱼预制食品的仓储保鲜、预制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品牌打造等全产业链发展。将本项目打造为湖北省鳊鱼预制食品生产示范基地，形成特色“楚”味预制鳊鱼品牌，推动“楚”味出圈，为湖北省构建预制菜产业集群。加速江夏区淡水水产预制菜的传播，并推动淡水水产预制菜整个行业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项目覆盖乡镇	≥1 个
			试点项目覆盖行政村	≥3 个
			实施主体	1 个
			鳊鱼生产车间	≥1 处，1200 平方米
			冻库仓储设施	≥2 处，24300 立方米
			鳊鱼预制食品展销交易中心	1 处，600 平方米
			配套基础设施	≥1 处，4500 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	≥26 台套
			年生产加工能力	≥775 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生产总值	≥7200 万元
			农产品附加值提升	≥20%
			带动项目覆盖区内农民人均增收	1 万元
			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收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	明显提升
			受益农民（其中脱贫人口）	≥3000 人（25 人）
			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务工	≥100 人
			带动当地脱贫户就地务工	≥2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状况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明显提升
			项目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产业品牌发展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示范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2024 年黄陂区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县（市、区）	武汉市黄陂区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		4500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00	
	县级财政资金		1500	
	其他社会资金		150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土特产文章”指示精神，树立大食物观，按照“依城发展、靠城致富”的发展思路，实施现代水产业强链、补链、壮链、优链示范试点项目，打造创新能力强、绿色底色足、发展前景好、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将农业全价值链收益尤其是高附加值收益留在乡村。培育区域品牌，增强水产发展新动能，实现水产品“种苗链、生产链、加工链、供应链、数字链、休闲链、渔业+”多元提升，打造立足湖北、服务中部、面向全国的现代都市农业标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项目覆盖乡镇	≥2 个
			试点项目覆盖行政村	≥2 个
			项目实施主体	2 个
			生产加工厂房车间	≥2 处，6500 平方米
			冷库设施	≥2 处，6000 立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	≥38 台套
			年生产加工能力	≥1500 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支付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建设任务完成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收购本地各类成鱼	≥3000 吨
	达产后年加工生产总值		≥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明显改善
			受益农民（其中脱贫人口、监测户）	≥3300 人（12 人）
			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务工	≥1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状况	持续改善
			水产品质量安全	合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发展特色	更加突出
			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明显提升
			建后运营管护机制	更加健全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内受益主体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覆盖区内行政村干部满意度	≥95%
			受益市场主体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汤食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县（市、区）	新洲区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5475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社会资金		3975	
总体目标	深入挖潜鸡汤文化优质资源，通过产业化、品牌化打造构建汪集鸡汤独有的产业体系和文化体系，深耕农业、擦亮品牌、传承文化，构筑汤食全产业链发展格局，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实现四年综合产值突破二十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项目覆盖乡镇	≥4 个
			试点项目覆盖行政村	≥4 个（具备养殖条件的脱贫村）
			实施主体	2 个
			生产加工厂房车间	≥1 处，10000 平方米
			仓储设施	≥2 处，5580 立方米
			配套基础设施	≥2 处，2000 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	≥200 台套
			年生产加工能力	≥500 万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生产总值	≥25000 万元
			农产品附加值提升	≥6000 万元
			带动项目覆盖区内农民人均增收	近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	明显提升
			受益农民（其中脱贫人口）	≥1.2 万人（300 人）
			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务工	≥6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状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明显提升
			项目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满意度指标	示范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抄送：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